

吐哈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区CCUS-EOR先导试验地面工程EPC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G20230104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吐哈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区CCUS-EOR先导试验地面工程EPC总承包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伊吾县境内。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在三塘湖采油管理区牛圈湖东区新建CCUS先导试验站1座，新建20口采油井及12口注入井至先导试验站的集油管道和注入管线，新建CCUS先导试验站至牛圈湖联合站输油管线，新建公用及辅助配套系统（包括CCUS先导试验站、20口采油井、12口注入井的仪表、通信、电气、消防、数字化等配套设施）。

2.3计划工期

2.3.1工期：项目整体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竣工时间：计划2025年竣工验收。

2.3.2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竣工验收时间）。

2.4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具体内容：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招标范围

2.5.1负责吐哈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区CCUS-EOR先导试验项目试验地面工程，在三塘湖采油管理区牛圈湖东区新建CCUS先导试验站1座，新建20口采油井及12口注入井至先导试验站的集油管道和注入管线，新建先导试验站至牛圈湖联合站输油管线，新建公用及辅助配套系统（主要包括先导试验站、20口采油井、12口注入井的仪表、通信、电气、消防、数字化等配套设施）。主要工作量如下：

在三塘湖采油管理区牛圈湖东区新建CCUS先导试验站1座，新建20口采油井及12口注入井至先导试验站的集油管道和注入管线，新建CCUS先导试验站至牛圈湖联合站输油管线，新建公用及辅助配套系统（包括CCUS先导试验站、20口采油井、12口注入井的仪表、通信、电气、消防、数字化等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2.5.1.1注采井场：新建20口采油井和12注入井井口工艺、仪表、通信、电气等配套设施。

2.5.1.2先导试验站：注入装置主要包括新建3套100m³的二氧化碳储罐橇，2套210t/d的注入橇，1套配气橇，1套220m³/d的注水橇；油处理装置主要包括1具计量分离器、2具气液分离器、1具分离缓冲罐、3台50kW电加热器、3台5m³/h转油泵；气处理装置主要包括1台除油器、1台旋流分离器、1套6×104Nm³/d分子筛脱水装置，1套2×104Nm³/d和1套4×104Nm³/d注入压缩机，1套1500Nm³/d的闪蒸气压缩机等。

2.5.1.3注采管道：新建20口采油井至先导试验站的集油管道9.65km，集输管线设计压力2.5MPa，材质采用非金属管道；新建先导试验站至12口注入井的二氧化碳注入管线，二氧化碳注入管道共5.9km，二氧化碳注入管线设计压力35MPa，材质采用Q345E。新建2.76km的注水管道和0.82km的注水干线。

2.5.1.4外输管道：新建先导试验站至牛圈湖联合站输油管线，管线长度3.84km，设计压力2.5MPa。

2.5.1.5公用及辅助配套系统：主要包括先导试验站、20口采油井、12口注入井的仪表、通信、电气、消防、数字化等配套设施等。

2.5.2项目建设采用EPC总承包方式，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的文件、技术规格书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项目施工、项目管理、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工程质量保修等，具体如下：

2.5.2.1设计部分负责吐哈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区CCUS-EOR先导试验全部施工图设计（含安全、职业卫生、环保、节能等专篇，包括过程审查版和最终版）、提供所有设备的技术规格书及数据单等需要的文件资料，施工图设计以遵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吐哈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区CCUS-EOR先导试验初步设计批复为原则，并进行深度优化，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实现无人值守。施工图应按照专业标准及中石油《油气田地面建设标准化施工技术手册》中要求进行相应设计，满足制造加工、安装、检维修需要。项目按照中国石油要求开展智慧化工地建设。竣工图按照行业和中石油标准满足竣工验收和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安全、职业卫生、环保、节能等专篇）、竣工图，为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等。

2.5.2.2乙供设备和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及相关服务（含试验、监造、调试、监检等）、设备保管、运输、二次搬运、装卸车、超重设备发生的桥梁加固、信号灯改移等铁路、公路改造措施等的采购；主要设备材料根据合同约定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物资采购相关规定和不低于业主要求的最低标准产品，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要求，配合实施试运行投产等全程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须符合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定。物资材料采购包括其运输、保管、施工和调试等，同时完成工程甲供物资设备的到货卸车、短倒运输、保管、吊装就位安装（含一次对正调平找正）及橇体外部管线连接工作，设备垫层及基础浇筑及一二次灌浆，参与甲供设备到货验收等。甲供以外的物资材料

全部由EPC总承包负责采购等。

2.5.2.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土建工程，四通一平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试运行，调试；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等直至竣工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2.5.2.4最终具体工作量以上述内容的施工图及变更为准。项目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建筑安装工程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2.5.3负责管道线路、站场和新老井场地上地下障碍物或已建管线的排障、置换、改线和连头等工作。

2.5.4协助配合业主办理专项评价、土地手续、验收、审批、核准、备案或补偿等手续，负责或配合业主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办理，负责承包商人员、施工机具与材料等自有财产的保险。

2.5.5负责工程投运前的管道线路及站场工艺设备的氮气置换工作、工程接收前的照管和维护，配合实施试运行投产等全程管理。

2.5.6负责人员培训（包括对业主的理论、运行操作、DCS系统组态等培训）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5.7编制竣工文件、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2.5.8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全面负责。

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终版施工图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培训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管理工作，即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设计单位。

3.2资质要求

3.2.1投标人应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状态正常，且投标人在承包商资源库中载明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资质要求一致。

3.2.2建筑施工企业投标：

3.2.2.1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2具有GC类别GC1级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

3.2.2.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30日）有相近或相似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完（竣）业绩至少一项。

3.2.3设计单位投标：

3.2.3.1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行业油田地面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2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30日）有相近或相似设计施工总承包完（竣）或设计业绩至少一项。

3.2.3.3具有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和压力管道GC类别GC1级别设计许可证。

3.2.4投标人业绩资料要求：

资料提供形式：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4项：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双方签字盖章页）；②提供本业绩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扫描件（至少一份），所提供发票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到结果，如无法查询到的发票会被视为弄虚作假，否决其投标，并依据投标人失信管理办法处理。

3.3项目经理要求。

3.3.1建筑施工企业投标：

3.3.1.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内（以注册证书为准）。

3.3.1.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1.3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30日）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3.3.2设计单位投标：

3.3.2.1具有地面建设及油气储运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2.2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30日）至少一项类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或设计业绩。

3.3.3项目经理业绩资料提供形式：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4项：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双方签字盖章页）；②提供本业绩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扫描件（至少一份），所提供发票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到结果。③项目经理业绩中，本人在项目合同或项目完（竣）工验收资料中有明确的信息。

3.4设计负责人要求

3.4.1设计单位投标

具有地面建设与油气储运高级工程师（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4.2建筑施工企业投标

应承诺设计分包商的设计负责人符合3.4.1要求。

3.5施工负责人要求

3.5.1建筑施工企业投标

3.5.1.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内（以注册证书为准）。

3.5.1.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2设计单位投标

应承诺施工分包商的施工负责人（即分包商的项目经理）满足3.5.1要求。

3.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6.1建筑施工企业投标

3.6.1.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6.1.2承诺设计分包商的设计负责人与设计分包商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6.1.3配备符合项目安全管理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2设计单位投标

3.6.2.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6.2.2承诺施工分包商的施工负责人（即分包商的项目经理）与施工分包商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6.2.3承诺施工分包商配备符合项目安全管理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其他人员要求

3.7.1建筑施工企业投标

投标人需提供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每项特种作业人员至少提供3人。

3.7.2设计单位投标

承诺施工分包商提供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每项特种作业人员至少提供3人。

3.8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资产能力。提供2020年至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后的审计报告）。

3.9信誉要求：

3.9.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9.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9.3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2021年至2023年无行贿记录（以法院通知书发布日期为准）；
- 3.9.4 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吐哈油田被暂停准入（过期除外）、列入黑名单且尚未恢复的。
- 3.10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11 其他要求:

承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有在其他在建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08日12:00:00至2023年12月18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先在线报名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

②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使用电子钱包进行标书费和保证金的缴纳。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50元，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电子发票：业务管理平台——我的订单——订单详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普通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标，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受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建议：受网速影响以及考虑到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5.3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1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专户汇出，投标人通过中国石油招标中心(<http://www2.cnpcbidding.com>)使用投标保证金缴纳功能，从电子钱包向所投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并同步推送至招标人企业信息公示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吐哈石油基地

地址：新疆哈密市吐哈石油基地井控培训中心

联系人：曾红青

联系人：许丽玉

电话：0902-2760371

电话：0991-7890696

邮箱：xj_xuliyu@cnpc.com.cn